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概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構成或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發展，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收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視為已就其所收購發售股份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售股股東

以下載列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提呈 發售的額外待售股份數目
SEAVI Advent	30,750,000股	27,675,000股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62。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關根據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地、註冊地、居留地、公民身份所在地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全球發售的專業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其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列以孟加拉塔卡、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人民幣1.0元	=	1.1612港元
1.0孟加拉塔卡	=	0.1012港元
1.0美元	=	7.78港元

並不代表任何一種貨幣金額可以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會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詞語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所述總額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